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716號

原告 百福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有正

被告 林志偉

被告 黃俊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貳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志偉未考領駕駛執照，而駕駛被告黃俊發所有AZM-8153號自用小貨車，於108年4月18日上午5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西向東方向行駛至南屏路路口處時，未禮讓幹先行及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沿南屏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之訴外人陳建志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營小客)發生撞擊。

(二)原告所有系爭營小客車因而受有損害包括：①車輛修復費新臺幣(下同)174,810元。②拖吊費1,000元。③車輛價值減損8萬元。④營業損失，車輛受損修復26個工作天，以

106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所示每日營業收入 1,568 元，共有營業損失 40,768 元。合計共為 296,578 元。

(二) 本件車故林志偉無照駕駛造成原告損害，被告應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第 196 條、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185 條規定，及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原告損害。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96,5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

四、本院的判斷：

(一) 原告主張被告林志偉駕駛被告黃俊發所有 AZM-8153 號自用小貨車，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5 時 10 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向西向東方向行駛至南屏路路口處時，與沿南屏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之訴外人陳建志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營業小客車發生撞擊事故，林志偉有考領自用小客車執照，且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處未注意應停車再開之規定之過失，且依當時情形並非不能注意，因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使原告所有系爭營小客因而受損之事實，經林志偉、陳建志於警詢陳明，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輛查詢資料報表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可參，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林志偉行駛至交岔路口未遵行燈光號誌（遇閃光紅燈號誌應停車再開）之規定，而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而駕駛小型車有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認定可參（卷第49頁）；林志偉未依上開規定先行停車再通過上開路口因而發生本件車禍，使原告車輛受損，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志偉賠償損害，為有理由。

(三)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汽車所有人如有違反，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黃俊發將其所有自用小貨車交予無汽車駕駛執照之林志偉使用，致發生本件車禍，黃俊發亦應負共同侵權行損害賠償責任，而黃俊發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應認為有理由。

(四)原告請求之金額以多少為合理，分述如下：

1.車輛修復費用174,810元：查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其修理營小客車需支出修繕費用174,810元（零件130,010元、工資29,700元、烤漆15,100元），並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證（卷第107-117頁、第135頁），而系爭營小客確實受有損害亦有照片可以參考（卷第27-28頁、第53-5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

賠償車損修理費應有理由。系爭營小客為106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憑（卷第25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有關固定資產提列使用期間未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00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0,010 \div (4+1) \div 26,0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30,010 - 26,002) \times 1/4 \times (2+0/12) \div 52,0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0,010 - 52,004 = 78,006$ 】，加計不用計算折舊的工資29,700元、烤漆15,100元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車損修繕費為122,806元（計算式： $78,006+29,700+15,100=122,806$ ），原告請求超過部分則無理由。

2.拖吊費1,000元：原告經提出道路救援三聯單為證（卷第23頁），尚屬合理，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3.車輛價值減損8萬元：原告雖主張其系爭營小客因而受有車輛減損價值8萬元，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且二手車市場價格高低相差甚大，與車輛使用與保養狀況息息相關，且一般而言，營業車之折舊率較自用車高，原告之車輛既供營業使用，又未提出其價值受有減損之證明，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4.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以車輛修復26個工作天，按106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所示每日營業收入1,568元，共有營業損失40,768元：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

01 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
02 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則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
03 不能使用之期間之營業損失，即屬所失利益（最高法院81年
04 度台上字第21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司法院〈81〉廳民一字
05 第02696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原告主張依上開
06 營業總收入每日1,568元計算其營業損失，惟並未扣除營業
07 支出並不合理；本院參酌交通部統計處107年編印之計程車
08 營運狀況調查報告，106年度南部地區計程車駕駛人平均營
09 業收入為每月41,834元，營業支出每月19,313元，扣除後平
10 均每月淨收入應以22,521元計算為合理，原告修車日數共26
11 天，有估價單上所載為參（卷第107頁），依比例計算原告
12 因修車期間無法駕車營業所受損失應為19,518元（計算式：
13 $22,521 \times 26/30 \div 19,518$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
14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9,518元，其餘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15 (五) 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43,324元（計
16 算式： $122,806 + 1,000 + 19,518 = 143,324$ ）；原告其餘金額之
17 請求則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18 (六)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明文。而行經
20 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又行車速度，依速
21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
22 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第1
23 款亦有明文。陳建志駕駛系爭營小客行經路段亦疏未遵守上
24 開交通規則規定，未減速通過且有超速行為，亦有上開林志
25 偉、陳建志於警詢陳明，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26 隊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7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
28 輛查詢資料報表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可證，則陳建
29 志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原告既因陳建志
30 與林志偉之車禍事故而致車輛受損，林志偉為其履行輔助人
31 原告應與自己之過失負相同責任；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

01 程度，認陳建志就本件車禍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是認本
02 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應負70%之責任，原告所請求被告連帶
03 之金額應為100,327元（計算式：143,324 × 70%=100,327）
04 。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6 原告100,32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3月
07 22日起（起訴狀繕本均於109年3月11日寄存送達，卷第85
08 -8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
1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13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15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說明
16 。

17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18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王立山